

中宏“养老福星”分红两全保险条款(200112)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附加保险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方为有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期满利益给付

若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期满利益给付日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支付被保险人期满利益，此期满利益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期满利益给付”金额，加上未支付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本公司”在给付此项利益后，保险合同继而终止。

二、身故及全残利益给付

1、身故利益给付

在期满利益给付日前的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加上投保人累计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以及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

(2)当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全残利益给付

在期满利益给付日前的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全残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全残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全残利益给付金额与相同时点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相等。全残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全残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有“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

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若本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从上述两项利益给付金额中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如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后，“本公司”将给付当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净额予受益人或继承人；未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当日 24 时开始，同时追溯至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

第五条 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按约定的缴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可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为数人的,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所有。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的要求递交索赔文件。

若发生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索赔申请,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一切医学鉴定的权利,而所需费用将由“本公司”支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满利益给付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期满利益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期满利益。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凭证;
- 二、最后一期保险费的收据;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第九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如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十条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后,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的净额足以垫缴应缴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持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亦告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计生息予投保人。但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一条 减额缴清保险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性缴付的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若减额后的保险金额少于当时“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减额缴清保额,“本公司”将采用第十八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本保险合同在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时,任何未经运用之红利及其累计生息将保留于“本公司”。此后,该合同将不参与“本公司”的盈利分派。

本减额缴清保险并不适用于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失效后二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24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本合同第十八条，已作合同解除的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但该贷款的金额，不可超过当时“保证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贷款”可随时全数或部分摊还本息。

若累计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相等于当时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予投保人。但本合同第十二条“合同效力恢复”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四条 红利

此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之盈利分派。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此数目每年由“本公司”全权决定。于每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并已缴付所有到期保费并且第二个保单年度之应缴分期保险费已全数缴交，此公司盈利分派将会以红利方式分配给投保人。在期满利益给付日后，“本公司”不再派发红利 红利可予以发放之后，将按其中一种方式加以运用：

- 1、现金给付；
- 2、缴付到期保费；
- 3、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计生息，该累计生息将由“本公司”自行决定。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计生息将不参与以后年度的盈利分派。

假若投保人没有在投保单上作出选择，将以方式(1)处理所获分派之红利。红利运用方式一经选定，将继续采用直至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为止。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领取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满利益给付时，既可选择一次性领取，亦可选择分期领取。

在分期领取方式下，被保险人可选择从期满利益给付日开始以固定年金方式按月领取“期满利益分期领取金额”，直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时为止。若在此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则将剩余“期满利益分期领取金额”按月派发予投保单上所指定的身故后期满利益受领人，直至被保险人出生后满88周年时为止。“期满利益分期领取金额”是“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期满利益给付”金额，使用期满利益给付日当时由“本公司”决定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机率，经过计算而得到的。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在领取身故或全残利益给付时，仅可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方式。

第十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实足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

下列规定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或在利益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二、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24时起，保险责任终止，除第二项规定外，未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四、“本公司”将在上述退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及“本公司”批注后，方为有效。

上述任何变更，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所载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一、保证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上的“保证价值表”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

- 二、现金价值 ：是指“保证现金价值”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之和。
-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的周年日期。
- 四、贷款利息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最高幅度不能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之百分之十。
- 五、利息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或全残赔偿金额的利息，“本公司”根据该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一年期储蓄存款的利率计算。
- 六、手续费 ：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本公司”的手续费为已缴所有保险费扣除保险合同当时“保证现金价值”后的余额。